**固定式業餘無線電臺設置及審驗作業流程圖**

1.業餘無線電臺設置申請書。

2.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影本。

3.業餘無線電機型式認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
1.業餘無線電臺設置申請書。

2.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影本。

3.技術規格資料影本(應包含頻率、輸出功率等技術資料)。

審查合格

核發架設許可證

並通知繳費領證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各區監理處

申 請 人

繳費領證(證照費新臺幣500元)

並架設電臺

架設證有效期間內完成架設

期滿前2個月起1個月內

申請展延(以1次為限)

1.申請審驗。

2.繳交審驗費(審驗費新臺幣500元)。

3.備妥相關文件申請審驗。

改善後申請複驗(以1次為限)

繳交電臺執照費

並繳回架設許可證

准予展延6個月

審驗

通知繳費

核發執照

(執照費500元)

以經型式認證合格之業餘無線電機

未經型式認證合格之業餘無線電機

是

否

不合格

合格